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
第 1267 (1999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1 年 3 月 12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执行安全理事会
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的情况

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，兹通知委员会，联合王国政府已采取步骤执行该项决议第 5、第 8、第 10 和第 11 段的规定。

阿富汗问题(联合国制裁)2001 号法令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生效，其中规定：

- 限制向阿富汗供应、运送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，并限制向阿富汗提供有关技术援助和训练；
- 禁止设立或维持阿富汗航空公司和塔利班办事处；
- 禁止向乌萨马·本·拉丹及其同伙提供资金；
- 规定冻结乌萨马·本·拉丹及同伙和塔利班的资金；
- 限制供应、运送或出口醋酸酐；
- 限制飞机在联合王国境内起降、或飞越联合王国领土。

该项法令适用于联合王国境内任何人、位于任何地方的英国公民以及根据英国法律成立或组成的任何实体。若干同类法令对海外领土和英国附属地作了同样的限制。

并提请你注意，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定在共同体一级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。欧洲联盟关于第 1333 (2000)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

共同立场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生效。欧洲理事会关于执行属于共同体职权范围内措施的条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生效。

常驻代表

杰里米·格林斯托克(签名)
